



## 第二屆北美古箏比賽 比賽形式、規則，與要求

### 比賽形式：

- 比賽選手必須於幾位評審前彈奏古箏（不接受其它伴奏形式）
- 選手們的比賽順序將以抽籤決定
- 比賽場地不向公眾開放，但選手們的指導老師、家屬，及友人皆歡迎在不影響比賽的情況下觀賽
- 比賽組委會將根據比賽情況推薦幾位成績出眾的選手代表北美去參加於香港舉辦的國際古箏比賽
- 獨奏選手們皆按照年齡分組 — 年齡將依據第二屆北美古箏比賽的日期計算
- 合奏小組的選手們不限年齡

### 報名要求：

1. 參賽者必須是加拿大或美國的公民或居民
2. 報名表
3. 參賽者的身份證複印件一份（須證明參賽者的出生日期）
4. 報名費：每獨奏參賽者和每合奏小組的報名費均是加幣 \$ 100 — 已繳報名費皆不予退還

### 比賽規則：

1. 比賽選手須嚴格遵守大賽各項規定，並遵守本地法律與法則。
2. 如有問題請及時向組委會反應。組委會將會認真處理，並盡量給出滿意的答覆。
3. 比賽期間由組委會主持全部賽事工作，決不允許任何干擾比賽結果和不正常的事情發生。確保比賽在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下進行。
4. 比賽由抽籤方式決定選手參賽順序。選手必須聽從工作人員指揮，按時候場。不聽從工作人員安排、擅自離場、遲到者有可能被取消比賽資格。
5. 比賽選手須保持賽場的安靜、整潔，並保管好自身財物。

6. 選手的報名表必須照實填寫，並填寫完整、清楚。若選手在報名時尚未滿 18 歲，報名表上須附加家長的資料與簽名。
7. 比賽選手可自帶古箏或借用組委會提供的古箏參賽。無論是自帶或借用的古箏，音准必須在賽前由比賽選手或其指導老師自行調好。
8. 比賽成績由評審團當場打分。所有評審委員打的分數之平均分為選手最後得分。
9. 評審團由著名古箏藝術家以及著名音樂家組成。評審結果不可更改。
10. 比賽期間如遇突發事件，如龍捲風，組委會將根據情況做出調整。請參賽選手注意調整時間，並務必注意自身安全。

比賽組別：

- **非專業組** — 彈奏曲目一首，限時 10 分鐘，自行選段，曲目不限：
  - 獨奏少兒組（8 — 11 歲）
  - 獨奏少年 A 組（12 — 14 歲）
  - 獨奏少年 B 組（15 — 17 歲）
  - 獨奏青年組（18 — 24 歲）
  - 獨奏成人 A 組（25 — 49 歲）
  - 獨奏成人 B 組（50 歲以上）
  - 合奏小組：2 到 5 位成員；年齡不限